

報公府政民國

郵傳部登記證警字第一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渝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警字第一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劉興西一員以國立甘肅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承恩為內政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欽倫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道藩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指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道藩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克敏為社會部勞動局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誠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篤為護理四川省政府秘書處機要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世英為西北禁疫防治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將吳浚南一員以行政法院書寫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吳中行兼監察院新設監察區監察使署現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陸步武中尉佩璋、張樹勳、任明敏、李北辰、溫鳳奎、

丁世球、陳光武、唐 澍、余詩信、王成源、劉典鼎、王生室、曾積興、唐伯安、

李義、劉永揚、李雲青、許光耀、李激濤、楊毅泰、熊 彰、汪 華、左竹銘、

高冠儒、高尙沛、許永年、羅從國、楊雲章、陳達泉、張裕權、王錫貴、姜 洪、

崔承璋、劉益福、李瑞琪、郭 枚、曾長雲、陳新上、劉明榮、朱春煊、吳成義、

許 強、周文斌、孫蔚成、王學謙、曾中興、傅寶穆、任勇泉、黃炳炎、郭立人、

原道一、王成源、陳濟生、傅贊新、陸泉前、謝漢玉、郭兆賓、孫 秀、余志國、

卜 教、曾昭輝、丁承平、周世周、王思穆、何若蘭、黃樹正、凌雲超、周興全、

梁崇璽、周北海、凌 凱、李晉南、張仲樞、孫文盛、黃榮安、梁 凱、張文德、

蔣忠民、林昭廷、楊德潤、李一樞、劉一華、羅德生、許錫良、陳金山、王春霖、
 雷光炳、蕭一鵬、鍾濟源、楊清海、鍾志通、夏忠智、夏其芳、劉玉瑞、張順民、
 梁耀湖、陳祖堯、黃梓林、高介德、武書堂、黃見西、覃崇義、陸傑烈、黃亮、
 羅一匡、蕭面光、江德清、余尚、張維新、凌允迪、楚靈巖、吳志爵、于本濤、
 高子知、胡雲龍、何崇光、李富源、余文藻、羅楚武、韓大志、張濟淮、徐正瑛、
 趙澤年、雷炳輝、趙崇光、張守先、楊柳青、高志園、崔永馨、李安遠、葉世霖、
 梁錫琪、劉耀東、郭化昌、袁玉森、彭登炳、馬錫彭、程榮森、劉德剛、趙顯飛、
 歐振銘、黃一誠、王安智、成致平、曹君德、葉志茂、盧仲霖、孫炳亭、黎明、
 余萬公、李季海、許益劍、余廷傑、吳一鵬、何承順、朱大中、孫鴻輝、林典修、
 蔡顯忠、鄧兆銘、游一樞、魏佐倫、鄧必深、吳銜能、李德樹、徐成良、李相如、
 梁剛說、包竹賓、鄧守才、鄧澤迪、鄧大猷、張一健、馮祖海、丁步雲、盧漢勤、
 許一勳、梁力、羅一誠、曹景文、周秉成、王榮江、章元培、毛一翔、趙治平、
 李樹夢、伍仲儀、熊其成、鄧晉華、黃一皓、馬喜霖、宋東山、鄧錫開、蔡文治、
 阮兆官、鄧一慎、鄧朝虹、鄧澤章、王一超、鄧致元、孫紹先、鄧錫同、鄧濟寧、
 杜才佳、李東飛、嚴一綱、李博材、孟廣書、張樹溪、儲承敬、儲晉陶、劉明沛、
 周榮森、余聯承、陸明輝、姚大倫、周良、程之元、吳其彬、徐鵬飛、鄧雨喬、
 楊貞伯、李進澤、武繼華、趙一鼎、黃能寬、潘長琦、蔡守芳、李富國、夏守中、
 方於鵬、覃聯之、陳汝定、方光輝、孫占才、張嘉勛、王晉榮、易德生、王雲祥、
 夏祖祥等二百四十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陸軍步兵中尉饒華禮、何適邨、于有勝、謝鳳麟、歐漢英、

黃存超、管振中、張振生、朱才朝、羅健生、高橋牛、梁高超、霍得勝、屈清華、
 梁泓彰、范得計、陳寶琦、朱龍階、李忠權、田樹璋、陸光友、李桂芳、汪金標、
 王傳雲、唐錫文、高德中、包克文、羅錫輝、徐傑明、趙洪鈞、何一健、牛振遠、
 鄧漢斌、王爵生、李一順、黃石萬、范興美、梁遠楚、施玉壽、劉朝照、李玉秋、
 鄧國瑞、羅德遠、王志任、王正寬、趙如粉、葛小培、范雲芳、彭克誠、蕭錫初、
 鄧國良、劉紹倫、徐宋光、張懷謙、張世祥、劉壽生、王錫光、李達人、黃勝慶、
 邱馨、周華、沈一鵬、伍本文、鄧有進、楊翔、周國煌、申屏藩、吳得勝、

陳達泉、古友仁、張應中、張兆岐、李伯仁、馬慶田、王岱峰、王文博、謝盈庭、
 王立之、李泰然、夏寶庭、侯際慶、趙錫金、張欽丹、陳宗瑞、唐鎮、陳玉樹、
 路光漢、嚴寶雲、陳潤春、胡永昌、韓永昌、周永年、陳文強、廖河魁、趙士福、
 黃凱旋、周善生、周天燦、王子明、謝金祥、郭樹仁、譚邦達、王孝駿、張鳳夫、
 彭伯仲、韓龍曾、楊光汶、李貴著、丁南希、吳勝江、陸軍步兵少尉趙永昌、藤金龍、
 高振華、于隆君、黃澤安、劉樹、梁凌、黃振聲、王正淨、杜慎、趙也超、
 彭霖、程春生、路星、李遠東、高義為、王啓榮、羅逸帆、曹廣聚、梁子玉、
 王劍強、梁玉鳳、鍾西平、劉海輝、高繼輝、賈文波、楊晉英、汪晉、趙建順、
 陶碧香、斯俠、李慶雲、王達淵、趙國珠、朱裕燦、王毓傑、王炳廷、馬保山、
 朱運順、洪德賢、譚克良、李振英、劉照葵、唐德華、陳山君、周正遠、王明德、
 王好興、魏玉珊、黃北平、梁文誠、孫全珠、吳河勝、傅承選、張德勝、周慶堂、
 關仁誠、尹永泉、程承一、李維漢、申光階、張益民、李巨震、張晉學、陶夢源、
 譚傑、郭惠賢、楊慶芝、李克家、胡紹先、張秉丁、郭洪功、袁金堂、賈興邦、
 吳谷榮、黃貴全、周子壽、孔慶喬、孟憲民、胡慶元、呂承哲、劉華甫、馬新民、
 張承泉、苗吉吉、鍾敬之、徐彥華、張格村、苗俊林、華習之、李遠遠、劉樹勳、
 田林貴、陳國冠、胡自英、鄧斌、趙光第、劉士中、李樹琦、李見伯、任廷芳、
 徐彭壽、程震玉、王傳子、許昭才、劉壬戌、徐育才、王憲人、湯周幹、尹光龍、
 孫益謙、賈樹模、趙瑞琪、陶煥孝、李福林、李國士、王仁安、楊森昌、黎鑑忠、
 胡勅之、古飛雄、張榮祥、王引、周毓瑞、牛金芳、潘智民、劉子淵、侯樹林、
 張行芳、張大發、胡翠齋、陸采臣、張子鵬、趙自甫、孫克仁、伏兆麟、董殿華、
 杜冬浪、陳英傑、王振永、孫志軍、馬寶瑋、胡文範、呂仙舟、柳夢明、梁曉勳、
 吳繼承、陳永才、黃仲琛、簡道傑、吳曉存、柴瑞華、賈錫慶、周本道、賈秉科、
 史允讓、韓殿魁、高世儒、錢佐、陳光舜、何振宜等二百七十一員曾任陸軍步
 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任喜增、李旭東、張生海、王建民、胡
 張冠霖、李繼仁、李全東、師百翰、鄧不瑕、賈增興、李紫雲、黃德憲、余國強、
 趙盛岩、吳忠敬、邱世奇、謝世普、古楚仁、金忠、馮國榮、張樹銘、

國民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六日(補登)(仍舊行文)

令字第一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人選第三一號呈，為擬請該部呈，將三十四年司法官考選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等語。查該部呈請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等語，應即照准。除分令該部遵照外，合行分發各該管司法官考試委員會，將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辦等情，檢同原表，呈請核辦在案。合行分發各該管司法官考試委員會，應即遵照辦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節式字第一三二一號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補登)

令字第一二號

高等行政公署

查職權編修官、安設詳報委員等組織規程，前經呈准在案。茲將該會改訂之員名表，檢同規程，呈請核辦。除分令外，合行分發各該管司法官考試委員會，應即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各該管司法官考試委員會，一份

第一條 員名表及安設詳報委員名(以下簡稱本會)一併頒發行政

第二條 本會管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員名表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安設詳報委員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各該管司法官人員之調充事項。
- 四、關於該管司法官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該管司法官之職權及分發事項。
- 六、其他有關該管司法官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內政部長及司法部長兼任，委員十人，由地政署長、軍事委員會參議廳參議及軍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社會六部次長各一人，行政院參事一人，水利委員會核議一人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本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簽行行政院核定執行之。本會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次長委員充之，所屬職員，由該處長簽行行政院核定執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

最高法院檢察官

令字第一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字第一二號
最高法院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軍字第二四一四一號訓令，通飭縣短稅款乘機清繳犯刑在案。查該縣政府既已派員一名，附發奉說表到署。合行發仰該署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發奉說表一件

逃亡征收員張觀年親表

姓名 年籍 性別 籍貫 職銜 身材 面貌 逃亡原因 備

張 航 二 三 男 長樂 麻旗 短稅 五尺七寸 瘦弱 逃往福州 匪徒誘誘 逃往福州 匪徒誘誘 逃往福州 匪徒誘誘

最高法院檢察官訓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字第一二號
最高法院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訓(刑)字第七八九八號訓令

，通緝國民大會醫藥師團體代表當選人茅子明附逆有據一案，附發
年籍略歷表到署。合行發仰飭局一體遵照緝緝。此令。

發年籍略歷表一件

附逆代表年籍略歷表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

茅子明 男 三四 江蘇 曾任軍隊秘書官上海 曾充僑中央候補
中國醫學院教授江蘇 監察委員偽振濟
委員會委員
海門 縣中務公會執行委員
生界中醫委員會委員

附註：素列年籍係按舊案查詢補免紛歧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項七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履歷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平捌字第二四七四〇號訓令，通緝檢款
潘通犯前在福建南安縣田權處漢美辦事處徵征員陳志民一名，附發
年說表到署。合行發仰飭局一體遵照緝緝。此令。

發年說表一件

南安田賦糧食管理處呈請通緝案犯年說表

履歷	職務	姓名	年籍	籍貫	永久住址	面談案由	帶帶公私財物	日期	地點
履歷第三十三	田賦代	陳志民	男	三四	南安	漢美辦事處	金一五六	九月	田權處
履歷第三十三	田賦代	陳志民	男	三四	南安	漢美辦事處	金一五六	九月	田權處
履歷第三十三	田賦代	陳志民	男	三四	南安	漢美辦事處	金一五六	九月	田權處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〇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准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平捌字第二六零六四號咨，以
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受贈選舉訴訟疑義等語。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
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除咨復貴院外，並咨請貴院之權
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遵照向地方法院為之。市參議員選舉
條例規定得向法院提起選舉訴訟，而未規定其管轄法院為高等法院
，應以之案維持，亦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相應查復，查照飭知。
此令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呈（參）字第八七〇號呈
稱，「案查貴部高等法院首署電稱，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十
五條，僅規定選舉訴訟以一審終結，此種訴訟事件，究由地院
抑由高院受理，請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
請鈞院審核，轉送司法部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
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部查復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五九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為據家理司法債權縣政
府呈請核示偽組織時代成立典當或買賣契約是否有效，所
定年限是否將抗戰期間除外計算疑義，請解釋等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除咨復貴院外，並咨請貴院之權
限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遵照向地方法院為之。市參議員選舉
條例規定得向法院提起選舉訴訟，而未規定其管轄法院為高等法院
，應以之案維持，亦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相應查復，查照飭知。
此令

時期之問題。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警運司以備案用呈稱，「查備組織時代成立典當、買賣契約，多以信物交易，現在證據報載，所用信物訂立契約，自行處理，仍舊使用及兌換法幣日期由三十四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止，其兌換率為二比一之比。本縣論陷後，抗戰八年如舊，惟組織範圍內民間訂立買賣或典當抵押契約，均以信物為憑，是否有效，可否解約。又抗戰八年，其典當或抵押約定年限遇有逾越者，是否應將逾期間之时效除外計算，本縣極難可稽。事關法律解釋，且亦未奉明文規定，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核令遵一等情。據此，該縣所請解釋之處，不無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核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〇六〇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實察地方法院呈請轉轉特種刑事案件審判條例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查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起訴特種刑事案件，認爲係犯普通刑法之罪者，應以刑法上之罪名。或檢察官以犯普通刑法之罪起訴，認爲係特種刑事之罪者，變更起訴法律，而以特別刑事法上之罪名。判決後各該案件之上訴與覆判，均應依特別刑事法之規定辦理。但仍應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八五七號解釋辦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實察地方法院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實文字第一七零號呈稱，「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頒行以後，關於檢察官或司法官移送特種刑事案件，引用特別刑法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爲係犯普通刑法之罪，變更起訴法律，判

刑法上之罪名。或檢察官以犯普通刑法之罪起訴，審理結果，認爲係犯特別刑法之罪，變更起訴法律，判以特別刑法上之罪名。判決後各該案件之上訴與覆判程序不同，究應依檢察官起訴時或司法官移送時所引用之法律為準，抑依判決時變更法律為準，定其上新與覆判之程序，實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核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本件原條例第一條後段，並參照刑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一八六號解釋精神，似應依判決時變更法律為準，定其上新與覆判之程序，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核核，俯賜解釋示遵，俾得轉飭遵辦。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本會處理農林部咨送審議中央畜牧實驗所南工作站技師兼主任董宗棟玩忽職守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一月三日以令字第四二一號會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請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農林部轉交遵照去復。茲准函復，以該員因事辭職離任，不知通訊地點，無從遞送，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原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 被付懲戒人 趙牛鏡 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長
- 沈 屜 同院刑庭書記 男 年五十四歲 甘肅武威人
- 沈 屜 同院刑庭書記 男 年五十一歲 浙江寧波人 住甘肅武都縣城內榜第子

調酌前審記官 年勤精詳
釋親仁 周院首席書記官 男 年五十
二歲 湖北人 住甘肅高

右列員內 因四法失職案件 經監署院員付懲戒 司法行政部
副審議 奉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世清、沈慶、賧、並各停止任用三年。

如有不遵 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監署院甘肅省監署區監署吏高一涵據甘肅武山縣縣民趙世清呈訴
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趙生讓受賄賈法，奇冤莫伸等情到署，
經總巡核奪查辦詳情，並囑該縣長將有關文件抄抄備參，復據秘
書張家莊前赴甘肅高等法院及檢察處調查該院處辦理甘肅高二分院
對於趙世清避免兵役傷害趙世清致死情形，及提起非常上訴之原由。
旋據該處查明呈報略稱：趙世清兄弟六人（省府通緝案表列之
數），抗賊軍陣，尚充當兵役，武山縣政府將趙世清等，奉命於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同保安隊兵前往姚家灣征調，適那吉娃不
在家，即將其胞兄鄭會娃帶回，不意行至中家，那吉娃忽率兄弟父
子八人，各持刀矛木器趕至，當將那會娃搶奪，並將保安隊副班長
趙世清擄殺致死，甲兵張廣傑被砍成傷，那吉娃等後逃匿至二十
八年七月一日緝獲，武山縣長兼檢察官提起公訴，同縣司法處依違
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半段，判處死刑，旋經公堂終身
。那吉娃不服，向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上訴後，又請趙世清未
死，且指武山縣落門案趙世清即趙世清，二審法院遂先後令遺武山
縣落門案第二區區長戴光翔及該高二分法院書記官顧有為等分別查復
無異，且取得該二區區長戴光翔、保長任錫俊、張榮慶鄰人薛源唐
、薛運保及其母趙薛氏等一致之結證，並據保甲長姚希舜、張廣傑
等供稱，末見那吉娃打傷趙世清，又保長姚希舜供稱，我在新寺鎮

見保安隊回來，沒有少路，趙世清手臂還撐動着等情為理由，將原
判決撤銷，改處那吉娃有期徒刑一年。武山縣縣長兼檢察官郭清濬
對該二審判決發生重大疑義，旋率同檢察史馳赴第四區區署，眼
同當地保甲長地鄰及趙世清親屬等指指相驗，始得趙世清確係
屬實，又至洛門鎮區區長戴光翔、保長任錫俊、張榮慶等處，
均供稱趙世清非趙世清，尤據姚希舜、張廣傑供稱，末見天水法
院（指高分院）說過未見那吉娃打傷趙世清的話，並謂天水法
院問筆錄未經當庭朗誦，而以空白紙有令被等捺指印，而那會娃確
係充當軍役，證明有架時那吉娃沒有在場，亦經姚希舜、張廣傑
供述原委。乃認二審判決違法，並請高二分區首席檢察官程純仁
勿放那吉娃，應得軍代電復准及該署往誌，又以其犯狀罪重何案
，旋經核奪呈請，奉許提回，嗣竟因案得免，同時又向最高法
院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署以該案經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
派員實地調查，經即派檢察官甘肅省司法廳檢察官前往調查，復據情
呈報，並據趙世清生前治癒之醫藥費等項，均經詳報，確亦不
那吉娃有罪，趙世清生前治癒之醫藥費等項，均經詳報，確亦不
，第一審認定事實無不當云云。經監署吏高一涵詳加審核，認該
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刑事庭審判長趙生讓、推事沈慶、書
記官顧有為、首席檢察官程純仁不惟均有重大違法失職之行為，且
分別犯有刑法第一二四、二二一、二二二及第一六三各條重大之罪
嫌，除刑部部分已由武山縣縣長兼檢察官郭清濬提起公訴外，爰向
監察院提案彈劾，由監察委員王新命、李夢庚、朱宗良審查成立，
移付懲戒到會。當以該案正在刑部進行中，依法暫停止其懲戒程序
，經經迭次查明，該被付懲戒人等，願有為一名據甘肅高等法院於
三十二年二月轉報申請命令送還證時，已申復該員於三十一年八月
身故，其趙生讓、沈慶、程純仁三名之有關刑部部分，經轉法院兩
三年，迄今始告終結，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准司法部行政部據甘肅法
院檢察署呈報趙世清瀆職罪一案處分書到部，亦認定趙生讓等審
理那吉娃違反兵役一案，確有不盡職責，昏惰枉斷，觸犯公務員懲
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相應附具聲敘專由書，併檢同全卷，咨公

務員懲戒法第七條後段及第二十五條，致請審議過會。本會查悉案情與所彈劾事由既屬同一行為，自應合併予以議決。

理由

本案被告懲戒人除原有為一名據報身故，應不與受理外，其趙生讓等與郭吉娃逃反兵投傷害人致死一案，其有關刑部部分雖經判結或處分不起訴，究竟趙應受懲戒處分與否，須視其有無遺失情形以為斷。卷內該丁郭吉娃欲避免兵役，率眾持械反抗征調，將保安隊副班長趙世清兩臂砍斷，頭部腿部刀傷數處，命懸旦夕，並砍傷甲長張廣杰（即張廣傑），傷勢亦重，郭吉娃行凶後，舉家潛逃，經於出事之日九時及第二日，先後由該管區長王國錄、聯保主任宋祇那呈報縣政府，當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緝凶有案。事經數月，張廣杰傷勢雖愈，而趙世清已因傷重身死，再保安隊中隊長蘭鑾文於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報縣政府轉請甘肅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批發押費五十元又在案。是趙世清被郭吉娃聚眾抗拒，傷害致死，不惟罪案後，第一審檢察官兩方分別偵審時，供證歷歷如繪，且前行政檢察及緝緝卷宗，已有不可推飾之事實可考。該被告懲戒人趙生讓為二審合議庭審判長，沈慶為配受該案推事，舍其最初必要之證據不予調查，偏聽該郭吉娃代訴人郭吉娃一面巧辯之口供，其代聘律師所作之變詞謂趙世清孔某趙丑定內未死亡現在洛門鎮活著，果如所稱不虛，何以郭吉娃本人上訴狀與刑庭陳述一語及詳，且趙世清係第四區窟洞里人，趙丑定係第二區洛門鎮人，地區顯然各別，本讓混為一人，被傳懲戒人於此兩處均未加以辯解，而不欲以命令推事郭國譯，或請該管武山縣政府，安大家鄉及當地區區各機關作必要之報告，乃竟先後命武山縣之相讓與之第二區區區長郭國譯及該院無憑之書記官顧有為查復，以為審判期前之準備，衡之刑罰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自嫌不合，况案關人命，又為死生之分，自非檢驗不足，以資昭雪，故其檢驗之重要與方法，在刑罰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亦有嚴明之規定，而司法行政議會定有刑罰訴訟法遺事，其第三十條內，亦有懇切之指示，凡司法推檢自應儘切遵守，武山縣司法處對於該案未依檢驗，致有遺誤，事

實尚無非謂，該被告懲戒人趙生讓為二審審判長，沈慶為二審推事，其法律經驗較淺，對此重大之證據，亦不能行檢驗，以補正第一審欠缺之程序，且藉其非法調查，及未經合法製作姚希舜，張廣杰供證之筆錄，將一審真正罪證予以全部推翻，而認趙世清為未死，以去除郭吉娃聚眾持械抗拒，傷害人致死之罪刑，尤屬是非顛倒，演成絕大錯誤。首席檢察官穆純仁當庭陳述意見，以上訴人傷害趙世清致死，而一審無驗附書，謂為無據，殊不思二審亦有檢驗之責，而不補正檢驗，轉以非法調查，認趙世清未死為得計，又安得為盡忠職守，而持情理之平，致郭吉娃願在秦獄候案，既不准武山縣提回，願更托病交保，又不問保人實力如何，致犯人潛逃無踪，要亦不免輕縱刑事。似此情形，該被告懲戒人等實不無違法失職之重咎，其各提出申辯理由，仍是偏執護短，殊難予以採信。據上論結，該被告懲戒人趙生讓、沈慶、穆純仁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 國語推行委員會 吳敬恆
- 主任委員 潘公展
- 委員 林語堂
- 黎錦熙
- 魏建功

更正

本報字第九四七號府令開，羅克賢等各給予勝利勳章令內，李尚春、吳中英兩員重出。特此更正。